

证券代码：833284

证券简称：灵鸽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107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26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洪良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董事黄祥虎及独立董事吴斌、何亚东、黄志刚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-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《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单独持有公司 20.27%股份的股东王洪良先生，在 2024 年 6 月 2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，对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中回购金额下限进行调整，并形成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现提请董事会将本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股东王洪良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王洪良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竞价回购股份方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单独持有公司 20.27%股份的股东王洪良先生，在 2024 年 6 月 2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，对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中回购金额下限进行调整，因此公司决定取消原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他议案保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关于提请增加同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